01
定如下：主文本件不受理。理由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與4人
02 有部分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可不經聲請人同意，就該土地行使各項
03 庇茧籈P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
04 @ 民 國113年2月16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